

德宏州医疗机构麻醉药品 精神药品以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试行）

德府登9号

德宏州卫生局公告1号

《德宏州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以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试行）》经德宏州卫生审核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

德宏州卫生局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以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全州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以



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使用、储存、销毁的管理工作，根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以及《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规定》、《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管理规定》，结合德宏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已依法审批且在本州范围内购买、使用、储存、销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以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各级医疗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指的麻醉药品有 121 种（附件 1），精神药品包括第一、二类有 130 种（附件 2），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包括第一、二、三类有 23 种（附件 3）。

第四条 州、县（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以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使用、储存、销毁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以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使用、储存、销毁的管理工作，实行分级负责，日常的监督工作以属地管理为主。

第六条 对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以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中的第一类的购入、储存、发放、调配、使用实行批号和追踪管理，以便查找和必要时追回。

第二章 购 买

第七条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州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在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后，凭《印鉴卡》向指定的医药定点批发企业购买。

第八条 申请《印鉴卡》的医疗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与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相关的诊疗科目。

（二）具有经过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培训的专职从事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

对确无药学专业技术人员，但又持有原药品监督部门核发的《印鉴卡》的医疗机构，应具有经过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培训的专职药品管理人员。

（三）有获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

（四）有保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安全储存的设施和管理制度。

第九条 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各级医疗机构的分管负责人、药学部门负责人和专管人员的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培训工作，统一由德宏州卫生局负责，具体培训办法另行制定。对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包括民营医院）申

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的培训
工作，由德宏州卫生局组织实施。培训结束时，要进行考试，
对考试合格者，将颁发合格证。二级以下医疗机构（包括
民营医疗机构）申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
执业医师的培训，由各县（市）卫生局负责，授课内容、
授课时间、授课教师、学员名单、考试的空白试卷和考试成
绩册等，要报德宏州卫生局备案。

培训和考核内容以《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麻醉药品和
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培训和考核工作的通知》（卫办医发
[2005]237号）的相关要求为准。

第十条 各医疗机构对申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
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人数应予以适当控制。控制原则为既
方便群众，又便于管理。

医务人员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
基本条件为申请者必须具有执业医师资格。对工作需要，而
又无执业医师的乡镇卫生院，其人员条件可放宽为执业助理
医师，但应是本单位的主要业务骨干。

第十一条 处方资格的审批程序：

（一）由申请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德宏州医疗机构使
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权审批表》（附表4）。

（二）申请人按附表4的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三）所在医疗机构提出是否同意授予申请者处方权的

意见。

（四）县市卫生行政部门对申报材料审批后签署意见，对合格人员颁发《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证书》，同时将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执业医师名单报州级卫生行政部门；州直医疗机构直接向州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审批。

医疗机构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人员发生变更时，应按相关规定，重新审批。

（五）《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证书》（附件5）样式由州级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

第十二条 《印鉴卡》的审批程序：

（一）由申请医疗机构填写《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申请表》（附表6）和《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表》（附表7）。

（二）由申请医疗机构按附表7的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三）县市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现场审查表（附件8）的要求，进行现场审查。初审结束后提出审查意见，并报州级卫生行政部门；州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州直医疗机构的审查。

（四）州级卫生行政部门对申报材料审核无误，为合格医疗机构核发《印鉴卡》。

第十三条 州级医疗机构、州卫生局发证的民营医院的《印鉴卡》及人员处方资格的审批，由州卫生行政部门直接

受理。其它医疗机构的《印鉴卡》及人员处方资格的审批，均按属地管理原则办理。

第十四条 持有《印鉴卡》的医疗机构，在购买第一类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时，毋须申请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时，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市级的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不得购买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个人购买少量高锰酸钾自用的，毋须备案。

第十五条 州级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县市卫生行政部门初审的个人申请材料和现场审核的医疗机构申请材料后，应当于 40 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对审核合格的医疗机构，可发给《印鉴卡》，并将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的情况，抄送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同时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印鉴卡》的有效期为三年。在到期前三个月，医疗机构应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要求，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重新提出申请。

第十七条 当《印鉴卡》中医疗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医疗管理部门负责人、药学部门负责人、专管人员等项目发生变更时，应当于变更发生之日起的 3 日内，办理变更手续。州级医疗机构、州卫生局发证的民营医院可直接向州卫生行政部门提交变更证明，办理变更手续，

其他医疗机构则按属地管理原则，向县市卫生行政部门提交变更证明，再由县市报州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八条 州级卫生行政部门应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5日内，完成《印鉴卡》的变更手续，并将变更情况抄送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同时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麻醉药品 第一类精神药品购买程序

（一）由医疗机构提出购买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申请（包括品名、剂型、规格、单位、数量以及所需购买药品的使用和库存情况）。

（二）医疗机构将申请及《印鉴卡》提交县市卫生行政部门初审，审查合格后，由县市卫生行政部门签署相关意见，并加盖公章。

（三）由医疗机构将申请及《印鉴卡》提交州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定购买数量。

（四）由医疗机构采购人员持《印鉴卡》到指定的供货单位，采取银行转帐的方式进行购买，但不得提取现货。

第二十条 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全国性批发企业或区域性批发企业向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后，应当将药品送至医疗机构交接、验收。

第三章 使用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买到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后，应当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严防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被盗、被抢、丢失事件的发生。

第二十二条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入库验收必须要做到货到即验；开箱验收时，至少要有 2 人参加；验收中，要清点到最小包装；验收记录要有参加验收人员共同签名；入库验收应使用专簿记录（附件 9）。

第二十三条 验收中，发现缺少、缺损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时，应当由参加验收人员共同将清点情况登记在案，报医疗机构负责人批准并加盖公章后，凭据向供货单位查询，并予妥善解决。

第二十四条 医疗机构购买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只限于在本机构内临床使用。

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对使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管理工作，应达到下列要求：

（一）成立由分管负责人负责，医疗管理、药学、护理、保卫等部门参加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管理委员会，并指定专职人员负责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要把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管理列入本单



位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建立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的专项检查制度，并定期组织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及时纠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消除隐患。

（三）建立并严格执行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的采购、验收、储存、保管、发放、调配、使用、报残损、销毁、丢失及被盗案件的报告、值班、巡查等制度，制定各岗位人员职责。以上日常工作由药学部门承担。

（四）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管理人员应当掌握与麻醉、精神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熟悉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使用和安全管理工作。

（五）应当配备工作责任心强、熟悉业务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负责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的采购、储存、保管、调配、使用及管理工作，而且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六）应当定期对涉及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管理、药学、医护人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专业知识、职业道德的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可以根据管理需要，在门诊、急诊、住院等药房设置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周转库（柜），但库存不得超过本机构规定的数量。周转库（柜）应当每天结算。

第二十七条 门诊、急诊、住院等药房的发药窗口，其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调配基数，不得超过本机构规

定的数量。

第二十八条 门诊药房应当固定发药窗口。发药窗口要有明显的标识，并由专人负责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调配。

第二十九条 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要使用专用处方。

（一）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印刷用纸为淡红色，处方右上角分别标注“麻”、“精一”；第二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印刷用纸为白色，处方右上角标注“精二”。

（二）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由医疗机构按照规定的样式统一印制（附件 10）。

（三）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注射剂处方为一次用量；其他剂型处方不得超过 3 日用量；控缓释制剂处方不得超过 7 日用量。

（四）第二类精神药品处方一般不得超过 7 日用量；对于某些特殊情况，处方用量可适当延长，但医师应当注明理由。

（五）为癌痛、慢性中、重度非癌痛患者开具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注射剂处方不得超过 3 日用量；其他剂型处方不得超过 7 日用量。

（六）对于需要特别管制的麻醉药品，盐酸二氢埃托啡处方为一次用量，药品仅限于在二级以上医院内使用；盐酸哌替啶处方为一次用量，药品仅限于在医疗机构内使用。

（七）麻醉药品处方至少要保存 3 年，精神药品处方至少要保存 2 年。

（八）医师开具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时，应当在病历中记录。医师不得为他人开具不符合规定的处方或为自己开具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

（九）具有处方权的医师，在为患者首次开具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时，应当亲自诊查患者，为其建立相应的病历，留存患者身份证明复印件，要求其签署《知情同意书》（附件 11）。患者病历由医疗机构保管。

（十）麻醉药品注射剂仅限于医疗机构内使用，或者由医疗机构派医务人员出诊至患者家中使用。

（十一）医疗机构应当对使用麻醉药品非注射剂型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患者每四个月复诊或者随诊一次，并在病历中做好相关的记录。

（十二）麻醉药品非注射剂型和第一类精神药品需要带出医疗机构外使用时，具有处方权的医师在患者或者其代办人出示下列材料后，方可开具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但不得在急诊药房配药。

- 1、二级以上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
- 2、患者户口簿、身份证或者其他相关身份证明；
- 3、代办人员身份证明。

医疗机构应当在患者门诊病历中留存代办人员身份证



明复印件。

第三十条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应当仔细核对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无误后，分别签名、登记并发药；对核对后不符合规定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则不予发药。

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对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专册登记（附件 12），登记记录必须完整。登记专册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药品有效期满后 2 年。

第三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对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方统一编号，实行计数管理，并建立处方保管、领取、退回、销毁的管理制度。

第三十三条 对使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注射剂或者贴剂的患者，再次调配时，调剂者应当要求患者将使用后的原批号的空安瓿或者用过的贴剂交回，并记录收回的空安瓿或者废贴数量。

第三十四条 医疗机构内各病区、手术室等调配使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注射剂时，应当收回空安瓿，并核对好收回空安瓿批号、数量，作好相关记录；使用剩余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注射剂应办理退库手续。

第三十五条 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戒毒医疗机构，在开展戒毒治疗时，可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使用具有戒毒适应症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

品。

第三十六条 使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医疗机构，必须实行月报制度。

（一）凡依法使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医疗机构，必须于每月的5日前，将上月使用情况（附件13），按属地管理原则，分别报当地的卫生行政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

（二）县市卫生行政部门在接到各医疗机构的报表并形成汇总表后（附件14），于每月的10日前，报州卫生行政部门。

第三十七条 各县市卫生行政部门要根据各医疗机构的月报情况，认真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章 储 存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库必须配备保险柜，库房的门窗要有防盗设施。有条件的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库应当安装报警装置。

设有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周转库（柜）的门诊、急诊、住院等药房，应当配备保险柜。存放有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药房调配窗口、各病区、手术室等，应当配备必要的防盗设施。



第三十九条 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储存的各个环节,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并明确责任。交接班应当有记录。

第四十条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储存,实行专库(柜)加锁,双人双锁管理。对进出专库(柜)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专用账册(附件15)。药品入专库(柜)时,要双人验收;药品出专库(柜)时,要双人复核,以做到账物相符。专用账册的保存期限应当自药品有效期满之日起不少于5年。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发现下列情况时,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一) 在储存、保管过程中,发生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丢失或者被盗、被抢的;

(二) 发现骗取、冒领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第五章 销 毁

第四十二条 医疗机构对过期、损坏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进行销毁时,事先应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至少要派出2名卫生监督人员对销毁进行监督,并做好相关记录(附件16)。

第四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在接到医疗机构销毁过期、

损坏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申请后，应当于5日内，到现场监督医疗机构的销毁行为。

第四十四条 收回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注射剂空安瓿、废贴要有专人负责计数。销毁时，要有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委员会的3人以上的成员，到现场进行监督，并作好相关记录。

第四十五条 患者不再使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时，医疗机构应当要求患者将剩余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无偿地交回医疗机构，并由医疗机构按照规定，予以销毁处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对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使用、储存、销毁以及现场审查和当月使用情况的上报等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除州级医疗机构和州卫生局发证的民营医院外，余均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县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

第四十七条 对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由各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实行分级负责制。

（一）州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州级医疗机构和本局发证的医疗机构的违法行为及辖区内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

（二）县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发证的医疗机构的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但在实施处罚时，需报州级卫生行政部门，并得到州级卫生行政部门的委托。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中参照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要求进行管理。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麻醉药品品种目录

1. 醋托啡	Acetorphine
2. 乙酰阿法甲基芬太尼	Acetylalphamethylfentanyl
3. 醋美沙朵	Acetylmethadol
4. 阿芬太尼	Alfentanil
5. 烯丙罗定	Allylprodine
6. 阿醋美沙朵	Alphacetylmethadol
7. 阿法美罗定	Alphameprodine
8. 阿法美沙朵	Alphamethadol
9. 阿法甲基芬太尼	Alphamethylfentanyl
10. 阿法甲基硫代芬太尼	Alphamethylthiofentanyl
11. 阿法罗定	Alphaprodine
12. 阿尼利定	Anileridine
13. 苜替啶	Benzethidine
14. 苜吗啡	Benzylmorphine
15. 倍醋美沙朵	Betacetylmethadol
16. 倍他羟基芬太尼	Betahydroxyfentanyl
17. 倍他羟基-3-甲基芬太尼	Betahydroxy-3-methylfentanyl
18. 倍他美罗定	Betameprodine
19. 倍他美沙朵	Betamethadol
20. 倍他罗定	Betaprodine
21. 贝齐米特	Bezitramide
22. 大麻与大麻树脂	Cannabis and Cannabis resin
23. 氯尼他秦	Clonitazene
24. 古柯叶	Coca Leaf



25. 可卡因 *	Cocaine
26. 可多克辛	Codoxime
27. 罂粟秆浓缩物 *	Concentrate of poppy straw
28. 地索吗啡	Desomorphine
29. 右吗拉胺	Dextromoramide
30. 地恩丙胺	Diampromide
31. 二乙噻丁	Diethylthiambutene
32. 地芬诺辛	Difenoxin
33. 二氢埃托啡 *	Dihydroetorphine
34. 双氢吗啡	Dihydromorphine
35. 地美沙朵	Dimenoxadol
36. 地美庚醇	Dimepheptanol
37. 二甲噻丁	Dimethylthiambutene
38. 吗苯丁酯	Dioxaphetyl butyrate
39. 地芬诺酯 *	Diphenoxylate
40. 地匹哌酮	Dipipanone
41. 羟蒂巴酚	Drotebanol
42. 芽子碱	Ecgonine
43. 乙甲噻丁	Ethylmethylthiambutene
44. 依托尼秦	Etonitazene
45. 埃托啡	Etorphine
46. 依托利定	Etoperidone
47. 芬太尼 *	Fentanyl
48. 呋替啶	Furethidine
49. 海洛因	Heroin
50. 氢可酮	Hydrocodone



51. 氢吗啡醇	Hydromorphinol
52. 氢吗啡酮	Hydromorphone
53. 羟哌替啶	Hydroxypethidine
54. 异美沙酮	Isomethadone
55. 凯托米酮	Ketobemidone
56. 左美沙芬	Levomethorphan
57. 左吗拉胺	Levomoramide
58. 左芬啡烷	Levophenacymorphan
59. 左啡诺	Levorphanol
60. 美他佐辛	Metazocine
61. 美沙酮*	Methadone
62. 美沙酮中间体	Methadone intermediate
63. 甲地索啡	Methyldesorphine
64. 甲二氢吗啡	Methyldihydromorphine
65. 3-甲基芬太尼	3-methylfentanyl
66. 3-甲基硫代芬太尼	3-methylthiofentanyl
67. 美托酮	Metopon
68. 吗拉胺中间体	Moramide intermediate
69. 吗哌利定	Morpheridine
70. 吗啡*	Morphine
71. 吗啡甲溴化物及其它五价氮吗啡衍生物	Morphine Methobromide and other pentavalent nitrogen morphine derivatives
72. 吗啡-N-氧化物	Morphine-N-oxide
73. 1-甲基-4-苯基-4-哌啶丙酸酯	MPPP



74. 麦罗啡	Myrophine
75. 尼可吗啡	Nicomorphine
76. 诺美沙朵	Noracymethadol
77. 去甲左啡诺	Norlevorphanol
78. 去甲美沙酮	Normethadone
79. 去甲吗啡	Normorphine
80. 诺匹哌酮	Norpipanone
81. 阿片*	Opium
82. 羟考酮*	Oxycodone
83. 羟吗啡酮	Oxymorphone
84. 对氟芬太尼	Parafluorofentanyl
85. 1-苯乙基-4-苯基-4-哌啶乙酸酯	PEPAP
86. 哌替啶*	Pethidine
87. 哌替啶中间体 A	Pethidine intermediate A
88. 哌替啶中间体 B	Pethidine intermediate B
89. 哌替啶中间体 C	Pethidine intermediate C
90. 苯吗庚酮	Phenadoxone
91. 非那丙胺	Phenampromide
92. 非那佐辛	Phenazocine
93. 非诺啡烷	Phenomorphan
94. 苯哌利定	Phenoperidine
95. 匹米诺定	Piminodine
96. 哌啶米特	Piritramide
97. 罂粟壳*	Poppy Shell
98. 普罗庚嗪	Proheptazine
99. 丙哌利定	Properidine



100. 消旋甲啡烷	Racemethorphan
101. 消旋吗拉胺	Racemoramide
102. 消旋啡烷	Racemorphan
103. 瑞芬太尼*	Remifentanyl
104. 舒芬太尼*	Sufentanyl
105. 醋氢可酮	Thebacon
106. 蒂巴因*	Thebaine
107. 硫代芬太尼	Thiofentanyl
108. 替利定	Tilidine
109. 三甲利定	Trimeperidine
110. 醋氢可待因	Acetyldihydrocodeine
111. 布桂嗪*	Bucinnazine
112. 可待因*	Codeine
113. 复方樟脑酊*	Compound Camphor Tincture
114. 右丙氧芬*	Dextropropoxyphene
115. 双氢可待因*	Dihydrocodeine
116. 乙基吗啡*	Ethylmorphine
117. 尼可待因	Nicocodeine
118. 尼二氢可待因	Nicodicodine
119. 去甲可待因	Norcodeine
120. 福尔可定*	Pholcodine
121. 丙吡兰	Propiram

注：1. 上述品种包括其可能存在的盐和单方制剂

2. 品种目录有*的麻醉药品为我国生产及使用的品种



附件 2:

精神药品品种目录

第一类

1. 布苯丙胺	Brolamfetamine (DOB)
2. 卡西酮	Cathinone
3. 二乙基色胺	DET
4. 二甲氧基安非他明 (DMA)	2,5-dimethoxyamfetamine
5. (1, 2-二甲基庚基) 羟基四氢甲基二 苯吡喃	DMHP
6. 二甲基色胺	DMT
7. 二甲氧基乙基安非他明	DOET
8. 乙环利定	Eticyclidine
9. 乙色胺	Etryptamine
10. 麦角二乙胺	(+)-Lysergide
11. 二亚甲基双氧安非他明	MDMA
12. 麦司卡林	Mescaline
13. 甲卡西酮	Methcathinone
14. 甲米雷司	4-methylaminorex
15. 甲羟芬胺	MMDA
16. 乙芬胺	N-ethyl,MDA
17. 羟芬胺	N-hydroxy, MDA



18. 六氢大麻酚	Parahexyl
19. 副甲氧基安非他明	Parametoxiamphetamine
(PMA)	
20. 赛洛新	Psilocine
21. 赛洛西宾	Psilocybine
22. 咯环利定	Rolicyclidine
23. 二甲氧基甲苯异丙胺	STP,DOM
24. 替苯丙胺	Tenamfetamine (MDA)
25. 替诺环定	Tenocyclidine
26. 四氢大麻酚（包括其同分异构物及其立体化学变体）	Tetrahydrocannabinol
27. 三甲氧基安非他明	TMA
28. 4-甲基硫基安非他明	4-methylthoamphetamine
29. 苯丙胺	Amphetamine
30. 安非拉酮	Amfepramone
31. 安咪奈丁	Amineptine
32,5- 二 甲 氧 基 -4- 溴 苯 己 胺	
4bromo-2,5-dimethoxyphenethylamine(2-CB)	
33. 丁丙诺啡*	Buprenorphine
34. 右苯丙胺	Dexamphetamine
35. 二甲基安非他明	Dimethylamphetamine
36. 芬乙茶碱	Fenethylamine

37. 氯胺酮*	Ketamine
38. 左苯丙胺	Levamphetamine
39. 左甲苯丙胺	Levomethamphetamine
40. 马吲哚*	Mazindol
41. 甲氯喹酮	Mecloqualone
42. 去氧麻黄碱	Metamphetamine
43. 去氧麻黄碱外消旋体	Metamphetamine Racemate
44. 甲喹酮	Methaqualone
45. 哌醋甲酯*	Methylphenidate
46. 莫达非尼	Modafinil
47. 苯环利定	Phencyclidine
48. 芬美曲秦	Phenmetrazine
49. 司可巴比妥*	Secobarbital
50. δ -9-四氢大麻酚及其立体化学变体	
Delta-9-tetrahydrocannabinol and its stereochemical variants	
51. 三唑仑*	Triazolam
52. 齐培丙醇	Zipeprol
第二类	
53. 异戊巴比妥*	Amobarbital
54. 布他比妥	Butalbital
55. 布托啡诺及其注射剂*	Butorphanol and its injection



56. 咖啡因*	Caffeine
57. 去甲伪麻黄碱*	Cathine
58. 安钠咖*	CNB
59. 环己巴比妥	Cyclobarbital
60. 地佐辛及其注射剂*	Dezocine and its injection
61. 右旋芬氟拉明	Dexfenfluramine
62. 芬氟拉明	Fenfluramine
63. 氟硝西洋	Flunitrazepam
64. 格鲁米特	Glutethimide
65. 呋芬雷司	Furfennorex
66. 喷他佐辛*	Pentazocine
67. 戊巴比妥	Pentobarbital
68. 丙己君	Propylhexedrine
69. 阿洛巴比妥	Allobarbital
70. 阿普唑仑*	Alprazolam
71. 阿米雷司	Aminorex
72. 巴比妥*	Barbital
73. 苯非他明	Benzfetamine
74. 溴西洋	Bromazepam
75. 溴替唑仑	Brotizolam
76. 丁巴比妥	Butobarbital
77. 卡马西洋	Camazepam



78. 氯氮卓*	Chlordiazepoxide
79. 氯巴占	Clobazam
80. 氯硝西洋	Clonazepam
81. 氯拉卓酸	Clorazepate
82. 氯噻西洋	Clotiazepam
83. 氯口恶唑仑	Cloxazolam
84. 地洛西洋	Delorazepam
85. 地西洋*	Diazepam
86. 艾司唑仑*	Estazolam
87. 乙氯维诺	Ethchlorvynol
88. 炔已蚁胺	Ethinamate
89. 氯氟卓乙酯	Ethyl Loflazepate
90. 乙非他明	Etilamfetamine
91. 芬坎法明	Fencamfamin
92. 芬普雷司	Fenproporex
93. 氟地西洋	Fludiazepam
94. 氟西洋*	Flurazepam
95. γ -羟丁酸*	γ -hydroxybutyrate (GHB)
96. 哈拉西洋	Halazepam
97. 卤沙唑仑	Haloxazolam
98. 凯他唑仑	Ketazolam
99. 利非他明	Lefetamine

100. 氯普唑仑	Loprazolam
101. 劳拉西洋*	Lorazepam
102. 氯甲西洋	Lormetazepam
103. 美达西洋	Medazepam
104. 美芬雷司	Mefenorex
105. 甲丙氨酯*	Meprobamate
106. 美索卡	Mesocarb
107. 甲苯巴比妥	Methylphenobarbital
108. 甲乙哌酮	Methyprylon
109. 咪达唑仑*	Midazolam
110. 纳布啡及其注射剂*	Nalbuphine and its injection
111. 尼美西洋	Nimetazepam
112. 硝西洋*	Nitrazepam
113. 去甲西洋	Nordazepam
114. 奥沙西洋	Oxazepam
115. 奥沙唑仑	Oxazolam
116. 匹莫林*	Pemoline
117. 苯甲曲秦	Phendimetrazine
118. 苯巴比妥*	Phenobarbital
119. 芬特明	Phentermine
120. 匹那西洋	Pinazepam



121. 哌苯甲醇	Pipradrol
122. 普拉西泮	Prazepam
123. 吡咯戊酮	Pyrovalerone
124. 仲丁比妥	Secbutabarbital
125. 替马西泮	Temazepam
126. 四氢西泮	Tetraepam
127. 乙烯比妥	Vinylbital
128. 唑吡坦*	Zolpiden
129. 扎来普隆*	Zaleplone
130. 麦角胺咖啡因*	ENC

注：1. 上述品种包括其可能存在的盐和单方制剂（除非另有规定）

2. 上述品种包括其可能存在的化学异构体及酯、醚（除非另有规定）

3. 品种目录有* 的药品为我国生产及使用的品种



附件 3: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

第一类

1. 1-苯基-2-丙酮; 2.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3. 胡椒醛; 4. 黄樟素; 5. 黄樟油; 6. 异黄樟素; 7. N-乙酰邻氨基苯酸; 8. 邻氨基苯甲酸; 9. 麦角酸*; 10. 麦角胺*; 11. 麦角新碱*; 12. 麻黄素、伪麻黄素、消旋麻黄素、去甲麻黄素、甲基麻黄素、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等麻黄素类物质*。

第二类

1. 苯乙酸; 2. 醋酸酐; 3. 三氯甲烷; 4. 乙醚; 5. 哌啶;

第三类

1. 甲苯; 2. 丙酮; 3. 甲基乙基酮; 4. 高锰酸钾; 5. 硫酸;
6. 盐酸;

说明:

一、第一类、第二类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 也纳入管制。

二、带有*标记的品种为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包括原料药及其单方制剂。



附件 4:

德宏州医疗机构使用麻醉药品医师处方权审批表

申请单位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职 务	履职时间
本 人 简 历					
申 报 材 料	1、执业医师资格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2、医师执业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3、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4、毕业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5、药学专业技术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6、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保 证 书	申请人保证:本人提供的资料和所附材料均真实、合理。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医 疗 机 构 意 见	领导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县 市 卫 生 局 意 见	领导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州 级 卫 生 局 意 见	领导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说 明: 1、本表一式三份,由申请单位、州、县市卫生局各存一份。
 2、凡文字后有框者,应当选择在与申请内容相符的方框中打钩。
 3、毕业证书系指最高学历的毕业证书。



附件 5:

编号: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证书

(副本)

单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盖章)

年 月 日

编号:

德宏州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证书

(正本)

单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经参加德宏州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培训合格，特发此

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麻醉药品 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申请表

医疗机构名称					
医疗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号 码		床位数		平均日门诊量	
具有麻醉药品、 第一类精神类药 品处方权资格的 执业医师总数					
医疗机构药学部 门负责人签章					
医疗机构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 签章					
医疗机构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卫生 局意见	(公章) 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州卫生局 意见	(公章) 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注：1、本表一式三份，由申请单位、州、县市卫生局各存一份。

2、口腔医疗机构在床位数栏内，需同时床位数和牙椅数，如无病床，只填写牙椅数。

附件 7:

编号： 德卫药批（ ）第 号

麻醉药品 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审批表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申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德宏州卫生局

填表说明

- 1、文字后有 者，应当在申请内容相符的方框中打“√”。
- 2、审批表用黑色或蓝色钢笔填写或打印，内容应完整、准确、字迹工整、清晰。申请单位下载后打印的审批表格式应与网上的审批表格式完全相同，使用 A4 纸打印，不要自行更改。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复印件，一律使用 A4 纸复印。
- 3、审批表一式三份；提供的申报材料复印件只需一式一份，但要加盖单位公章。

(一) 医疗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						医院类别		
地址						邮政编号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编号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		
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称	学历	从事医学工作年限	所学专业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								
药学部门负责人								
麻醉药品专管人员								
病人总数		医生总数	具有麻醉药品处方权的医生总数	药剂科人员总数	医院病床数			
门诊数	住院数							
填表人签名				填表日期				
法定代表人签名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二) 申报资料及保证书

申 报 资 料	1、书面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2、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申请表 <input type="checkbox"/> 3、医疗机构概况 <input type="checkbox"/> 4、医疗机构职工花名册 <input type="checkbox"/> 5、麻醉医师基本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6、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权医师基本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7、医疗机构医师麻醉药品处方权审批表 <input type="checkbox"/> 8、特殊药品专管人员基本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9、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制度及安全储存设施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10、麻醉医师、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的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及相关进修证书和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1、培训合格的专职从事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情况及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3、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4、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5、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材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7、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p>保 证 书</p> <p>申请人保证：本人所提供的资料和所附的材料均真实、合理。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三)、受理 审查 核批登记事项

县市卫生局 意见	_____ 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州卫生局 意见	_____ 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麻醉药品处方权医生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毕业学校	学历	专业	职称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医学工作年限	现从事工作部门	麻醉药品医生处方权审批单位	审批日期
备注													

填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填表日期:

特殊药品专管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毕业学校	学历	专业	职称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医学工作年限	现从事工作部门	管理何种特殊药品
备注												

填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填表日期:



麻醉师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毕业学校	学历	专业	职称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医学工作年限	现从事工作部门
备注										

填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填表日期:



附件 8:

医疗机构使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现场审查表

一、基本情况

医疗机构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医疗机构性质: _____

医疗机构类别: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现场审查具体内容

(一) 管理机构和人员 (在相应栏内打“√”)

1、是否建立由分管负责人负责, 医疗管理、药学、护理、保卫等部门参加的麻醉、精神药品管理机构 (是、否)。

2、是否有指定专职 (或兼职) 人员负责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日常管理工作 (是、否)。

3、是否把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列入本单位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 (是、否)。

4、有无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专项检查制度, 并组织检查且做好记录 (有、无)。

5、建立并严格执行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的采购、验收、储存、保管、发放、调配、使用、报残损、销毁、丢失及被盗案件报告、值班、巡查等制度 (是、否)。

6、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人员 (分管负责人、药学部门负责人、专管人员) 是否参加过市级卫生监督机构举办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培训 (参加、未参加)。

7、医疗机构定期对涉及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管理、药学、医护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法的培训 (是、否)。

(二) 采购和储存 (在相应栏内打“√”或填写相应内容)

1、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以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药品时的付款方式: _____



2、实行货到即验的入库验收情况是：_____。

3、入库验收采用专簿记录（有、无），内容：（齐全、不齐全）。

4、在验收中是否有发现缺少、缺损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有、无），若有是否向供货单位办理相关手续（有、无）。

5、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和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是否实行月报告制度（是、否），报告人的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6、是否建立了进出专库（柜）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专用帐册（建立、未建立）。

7、是否实行过期、损坏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毁（是、否），有无记录（有、无）。

（三）调配和使用（在相应栏内打“√”）

1、在门诊药房固定的发麻醉药、一类精神药的窗口，有无明显标识（有、无），有无专人负责其调配工作（有、无）。

2、有无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的专用处方（有、无），处方格式及单张处方最大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符合、不符合）。

3、医师开具处方时是否在病历中作记录（是、否）；医师有无为他人开具不符合规定的处方或为自己开具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有、无）。

4、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是否认真核对处方（是、否）。

5、医疗机构专管人员是否对方进行专册登记（是、否），内容是否完整（完整、不完整）。

6、专用帐册保存是否达到药品有效期满后2年（达到、未达到）。

7、医疗机构是否为使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的患者建立相应的病历（是、否）。

8、麻醉药品注射剂型是否仅限于在医疗机构内使用或由医务人员出诊至患者家中使用（是、否）。

9、医疗机构是否为使用麻醉药品非注射剂型和精神药品的患者建立随诊或复诊制度（是、否）。



10、医疗机构购买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是否只限于在本机构内临床使用（是、否）。

（四）安全管理（在相应栏内打“√”）

1、医疗机构麻醉、精神药品（包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库是否配备保险柜（配备、未配备），其门、窗有无防盗设施（有、无），是否安装报警装置（安装、未安装）。

2、在门诊、急诊、住院等药房设有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周转库（柜）是否配备保险柜（配备、未配备），在药房调配窗口，各病区、手术室存放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有无配备必要的防盗设施（有、无）。

3、对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储存各个环节是否指定专人负责（是、否），是否有交接记录（有、无）。

4、对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购入、储存、发放、调配、使用是否实行批号管理和追踪（实行、未实行）。

5、对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是否实行统一计数管理（实行、未实行）。

6、是否实行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注射剂使用后的空安瓶的收回、销毁（实行、未实行），并有无记录（有、无）。

7、是否发生过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丢失、被盗、被抢、骗取、监领情况（发生、未发生），若发生有无报告（报告、未报告）。

现场审查意见：

现场审查人员签名：_____、_____、_____

被检查人签名：_____

被审查单位公章：

审查单位公章：

审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_____**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和一类易制毒化学入库验收专用簿**

入库日期	凭证号	品名	剂型	规格	单位	数量	批号	有效期	生产单位	供货单位	质量情况	验收结论	验收人签名 (二人)	保管人签名	备注



附件 10:

处 方 样 式

麻、精一

×××医院特殊药品专用处方笺

编号: _____

科别: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患者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地址: _____

身份证编号: _____ 门诊病历号(住院号): _____

代办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编号: _____

诊断: _____

R:

限
当
日
取
药

药品金额		审核人		调配人	
核对人		发药人		其 它 (执行人)	

医师: _____

注: ①麻、精一专用处方为淡红色, 并在处方的右上角标注“麻、精一”。

②精二专用处方为白色, 右上角的为“精二”。

③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专用处方为淡红色, 并在处方的右上角标注为“易制毒一”。



附件 11: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知情同意书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于 2005 年 11 月 1 日实施。为了提高疼痛及相关疾病患者的生存质量，方便患者领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以下简称麻醉和精神药品)，防止药品流失，在首次建立门诊病历前，请您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患者所拥有的权利：

(一) 有在医师、药师指导下获得药品的权利；

(二) 有从医师、药师、护师处获得麻醉和精神药品正确、全、有效使用和保存常识的权利；

(三) 有委托亲属或者监护人代领麻醉药品的权利；

(四) 权利受侵害时向有关部门投诉的权利。

受理投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电话：

二、患者及其亲属或者监护人的义务：

(一)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二) 如实说明病情及是否有药物依赖或药物滥用史；

(三) 患者不再使用麻醉和精神药品时，立即停止取药并将剩余的药品无偿交回建立门诊病历医院；

(四) 不向他人转让或者贩卖麻醉和精神药品。

三、重要提示：

(一) 麻醉和精神药品仅供患者因疾病需要而使用，其他一切用作他用或者非法持有的行为，都可能导致您触犯刑律或其它法律、规定，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 16:

_____ 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销毁记录表

销毁日期	品名	剂型	规格	数量	批号	有效期	生产单位	销毁原因	销毁地点	销毁方式	医疗机构参加 销毁人签字	卫生监督员 签字(2人)